

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5 日主管會報通過

第一條 為表揚本校校友之傑出成就或貢獻，以激勵後進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本校校友，在專業或事業上有傑出之成就並有具體事蹟、或對社會有特殊貢獻者，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。

第三條 推薦方式

- 一、校友會推薦：由本校校友會推薦並經過理監事會通過。
- 二、校內老師推薦並有老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- 三、校友自行推薦並有校友五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
第四條 遴選方式

- 一、組成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，委員會由校長、各處室主任共同組成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。
- 二、由遴選委員會公布傑出校友遴選時間，推薦人（單位）應填具推薦表一份，並於遴選時間，逕送承辦單位。
- 三、傑出校友遴選應有遴選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，為傑出校友。

第五條 傑出校友名額每屆至多以五名為限，得從缺。

第六條 傑出校友由校長頒給傑出校友證書，並於校慶活動時表揚。

第七條 傑出校友行為有損校譽者，經遴選委員會決議，得取消傑出校友資格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